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；

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明确规定了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